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7日15:00-2019年4月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1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监高行为规范》的议案。

4、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5、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6、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煤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7、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8、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9、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10、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提案1,2,3,4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提案6,7,8,9,10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至015号)。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件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6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5:00分。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监高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6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煤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件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6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5:00分。

五、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监高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6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煤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最近一年内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

(一)协议双方

1、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乙方:无

3、类型:其他具有表决权的公司

4、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347号中恒大厦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经营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贵州省省级燃煤发电项目建设。

二、协议当事人

1、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无

3、类型:其他具有表决权的公司

4、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347号中恒大厦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经营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贵州省省级燃煤发电项目建设。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乙方:无

3、类型:其他具有表决权的公司

4、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347号中恒大厦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经营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贵州省省级燃煤发电项目建设。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1、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乙方:无

3、类型:其他具有表决权的公司

4、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347号中恒大厦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经营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贵州省省级燃煤发电项目建设。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本协议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签署地:无

4、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其他: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备注:无

8、特别提示: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9、备注:无

10、备注:无

11、备注:无

12、备注:无

13、备注:无

14、备注:无

15、备注:无

16、备注:无

17、备注:无

18、备注:无

19、备注:无

20、备注:无

21、备注:无

22、备注:无

23、备注:无

24、备注:无

25、备注:无

26、备注:无

27、备注:无

28、备注:无

29、备注:无

30、备注:无

31、备注:无

32、备注:无

33、备注:无

34、备注:无

35、备注:无

36、备注:无

37、备注:无

38、备注:无

39、备注:无

40、备注:无

41、备注:无

42、备注:无

43、备注:无

44、备注:无

45、备注:无

46、备注:无

47、备注:无

48、备注:无

49、备注:无

50、备注:无

51、备注:无

52、备注:无

53、备注:无

54、备注:无